

有效期：三年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78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西海岸高校校长基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西海岸高校校长基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西海岸高校校长基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西海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全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在新区产业化，提升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学校“双高”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校城融合实现共赢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发〔2021〕13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青西新校城发〔2021〕1号）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以下简称“校长基金”）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校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设立，用于支持驻区高校在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研究领域的成果转化类和技术转移类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半导体、高端化工及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船舶海工、智能家电、汽车、海洋冷链、影视文化、新经济等西海岸新区九大产业链等发展方向的创新成果项目，促进与新区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创新成果能够就地转化、就地产出。

第三条 校长基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正透明、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主要用于校长基金资助项目的前期培育、中期测试和产业孵化。

第四条 校长基金支持学校科研团队成果转化类和技术转移类项目。

（一）成果转化类项目是指以新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以在新区设立独立新公司直接参与市场竞争，有可能催生或培育出全新的产业链或细分行业的创业类项目。

（二）技术转移类项目是指将某项新技术、新创意等直接应用于新区现有企业或产业链中，或与新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合作，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为企业提质增效或解决现有技术瓶颈的技术转让（许可）类项目。

第五条 对校长基金资助的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具备成果转移转化条件的，有义务优先以股权投资方式与有意愿的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成立青岛西海岸新区“高校校长基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校长基金管理，审定校长基金重大决策事项。校长任组长，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发展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人文社科处、合作发展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科技发展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具体负责校长基金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合作，推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

第八条 校长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项目组成员共同确定项目申报书，按期完成项目目标、验收指标等。

第三章 资助条件与额度

第九条 资助条件

（一）成果转化类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成果成熟度高，一般已通过小试，有市场应用样品；
2. 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具有高层次人才的优先；
3. 项目具有3年及以上的研究基础，具有产业化技术储备；
4. 市场前景广阔，具备在新区创办新公司的条件；
5. 符合校长基金的使用方向，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具备产业化推广的前景；
6. 项目相关研究获重大纵横向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优先资助。

（二）技术转移类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较高的技术成熟度，一般完成小试，有验证样品；
2. 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具有高层次人才的优先；
3. 项目具有2年及以上的研究基础，具有产业化技术储备；
4. 市场前景广阔，具备中试条件和基础；

5. 符合校长基金的使用方向，具有较高的市场应用前景；
6. 项目相关研究获得重大纵横向项目或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优先资助。

第十条 资助额度

（一）成果转化类项目单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00万元，技术转移类项目单项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成熟度高且可持续支撑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项目。

（二）依托学校孵化基地，在新区成立的创业孵化公司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创业类大赛一等奖的，每年对学校孵化基地支持总额度不超过20万元，单家公司（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就高资助一次。

第四章 资助流程

第十一条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制定校长基金资助期绩效总目标，并发布校长基金资助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 申报资助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报书，约定对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贡献，制定年度性考核目标和资助期总目标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三条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通过评审等形式确定项目立项支持名单与支持额度，经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签订资助目标任务书，由财务处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分批拨付资金。签订目标任务书，拨付资助资金的30%；第一年度考核合格，拨付40%；第二年度考核合格，拨付30%。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依据资助目标任务书，按期组织校长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和汇总评价，形成学校总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六条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事中监控，不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年度绩效评价合格且基金使用合理的项目核拨下一年度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终期考核优秀的项目，学校优先推荐专利奖等相关奖励申报；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视项目进展评价和整改情况，学校有权终止项目执行并收回未使用经费。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校长基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校长基金资助项目作为学校校立课题立项，经费使用参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校长基金培育经费使用期一般为3年，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结束。校长基金资助项目期满后结余经费留归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推动后续科技成果在新区转移转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现重大资金使用和安全问题，有权中止项目执行，对经整改仍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学校有权终止项目执行并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二十二条 凡在校长基金的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绩效考核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回相应责任人的违法违规所得，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和科研团队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但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校长基金项目失败的，可以免除追究其在校长基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